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聯絡人：蔡蕙霞  
電話：04-22625100 分機 1208  
傳真：04-22622053  
Email：a15011@nlpi.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資圖數字第104000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六(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192.192.47.74/IFDEWebBBS\\_NLPI/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http://192.192.47.74/IFDEWebBBS_NLPI/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b8a9)

主旨：本館典藏各類型數位資源並提供學校免費申辦數位資源推廣課程，敬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暨104年度本館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學子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能力，本館提供各類型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等數位資源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個人申請使用。
- 三、本館除定期開設數位資源推廣課程外，並受理學校免費申請辦理相關數位資源推廣課程，配合到校教授種子教師，促進中小學教師了解本館數位資源內容以增進教學內涵，並體驗數位資訊服務及學習使用方式。
- 四、有關本館定期數位資源推廣課程，請逕至本館網站(網址：[www.nlpi.edu.tw](http://www.nlpi.edu.tw))-線上申請-活動報名項下進行報名。
- 五、免費申請數位資源推廣課程注意事項：

社會教育科 收文:104/02/02



041040008125 無附件



- (一)申請資格：學校、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團體。
- (二)開課人數：上課人數達35人(含)以上。
- (三)申請辦法：於舉辦日期30日前進行申請，機關申請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本館確認後，再函發公文，敘明課程活動名稱、日期、承辦單位、參加對象、人數。
- (四)場地設施：由申請機關、單位提供電腦、網路、投影設備。
- (五)課程內容：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
- (六)申請單位除必須填寫課程相關問卷(含課前及課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延伸回饋推廣活動成果予本館。
- (七)課程講師由本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擔任。

六、檢附本館借閱證申請要點、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數位資源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學校暨機關集體辦理本館數位借閱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館數位資源服務科

2015-02-02  
12:32:10  
文  
章